

#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好检察服务和保障

## 全省检察长研讨班在长沙举行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张吟丰）8月21日，全省检察长研讨班在长沙举行。研讨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好检察服务和保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熊文辉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最高检工作要求上来，坚持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上着力，把牢正确方向、强化大局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法治思维、增强系统观念，蹄疾步稳、依法有序推进检察改革任务落实。

会议强调，要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促进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制度的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联动刑事抗诉工作机制，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准确把握行政检察履

职边界，协同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聚焦可诉性基本要素，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着眼于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改革部署，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会议要求，要完善工作机制和履责方式，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不断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工作，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层级间的领导与监督，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主

动接受外部制约监督。完善检察履职办案方式，规范和加强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探索检察意见的运用，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规范化水平。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机制，以正确的绩效观为引领优化案件管理，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外部监督体系，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认识、理解和运用。推动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会议强调，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整体成效。以改革的办法破解基层难题，推进基层检察院机制建设，健全为基层减负

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打造“一院一品”“一院多品”。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落实全省“三年规划”，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推进数据共享，统筹、规范数字检察建设项目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以高水平检务保障促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着力构建保障力度更加强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服务保障更加高效、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运行管理更加规范的检务保障新体系。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以高质量检察理论研究支撑深化检察改革。

## 20元罚款被撤销 株洲天元检察监督撤销错误行政处罚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实习生 江博文 崔萱萱 通讯员 蓝敏

“感谢检察院的监督和帮助，20元罚款已成功退回。虽然金额不多，但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实实在在地为民服务。”近日，株洲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滕明松在对办理的一起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回访时，当事人张某及彭某两人高兴地说。

2023年，张某、彭某有醉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等多项违法行为被交警部门查获。交警部门对两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相应金额罚款处罚决定。其中以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对两

人分别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决定。随后，将张某、彭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天元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天元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两人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决定对两人不起诉，并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是否需要给予两人行政处罚。

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为，交警部门已对两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无需再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但审查中，检察官发现两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为也被交警部门分别处以20元的罚款，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纠正。天元区检察院遂向交警

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将错误罚款金额退还给当事人。交警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纠正了行政违法行为，将错误处罚的20元退还当事人。

“20元罚款看似不多，但背后却关乎群众的合法权益，更关乎司法公正。”滕明松说，天元区检察院将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紧盯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领域，通过制发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等开展多元化全方位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检察支持起诉为残疾人撑腰维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肖娟  
“没想到我的这个小案件得到了你们的关注，感谢检察官帮助我挽回了部分损失。”近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支持起诉案件中，帮助残疾人调查取证，成功办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支持起诉案，残疾人获得赔偿款7861.45元。

朱某某为肢体残疾3级。

2024年2月，朱某某与史某某

因债务问题发生争吵，史某某将朱某某推倒在地，朱某某报警。民警现场调查后对史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朱某某被送往汉寿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此次冲突造成朱某某包含医疗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8734.95元。

县人民检察院收到朱某某的支持起诉申请书后，发现朱某某系残疾人，决定对快立快办，立即调取处警资料和医院诊断证明，迅速作出支持起

诉决定。经县人民法院判决，史某某向朱某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861.45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以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突出民生问题，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多元破解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难题，凝聚特殊群体保护合力，倾力守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 图片新闻



### 用心守护少年的你

“每个人都无权侵犯他人的尊严。欺凌不仅给他人带来伤害，也无法得到真正的友谊和尊重。”近日，怀化鹤城区人民检察院到市第一中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防范校园欺凌，共护安全成长”的法治宣讲课。检察官以一系列真实发生的案例为切入点，让学生“不做施暴者，拒做受害者”，预防和远离校园欺凌。

通讯员 李丝娟